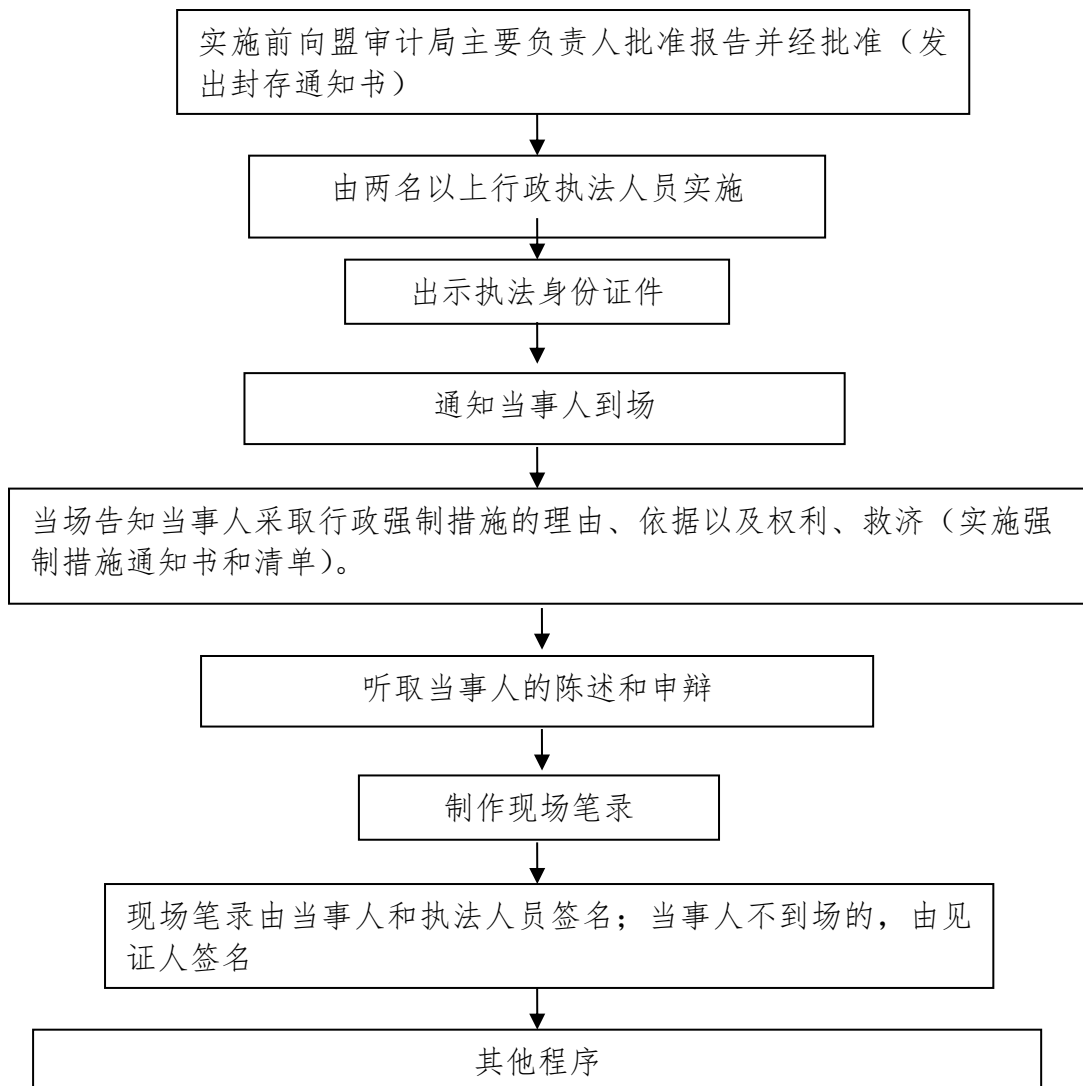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4

兴安盟审计局行政强制措施程序流程图

事项名称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。



说明：根据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，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；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经审计机关负责人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）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。